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

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9 年 06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1 年 0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1 年 03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2 年 06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4 年 0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5 年 04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5 年 05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5 年 0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增加及提升學生專業技能與職場競爭力，同時針對學生畢業後就業及升學生涯規劃，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報考專業證照與跨領域學習，特依本校「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實施辦法」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自 115 學年度(含)起入學日間部四年制之學生(身心障礙學生、境外學生及安置學生除外)應通過第三條所列之各項基本能力檢核條件，達 3(含)點以上，始達畢業門檻要求，取得畢業資格。
- 三、 學生在入學後畢業前須完成下列專業知能基本條件：
 - (一)應取得至少一項專業課程或學程始能畢業;選項如下:「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」、「家庭教育專業課程」、「0-2 托育人員照護服務學程」、「6-12 課後照顧服務學程」、「表達性藝術美感教育學程」。
 - (二)取得附表指標二所列證照。
 - (三)修讀本校各系所開設任一跨域學分學程。
 - (四)完成幼保相關志工時數 40 小時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認證相對應指標

項次	專業知能之認證範疇內容說明	點數
指標一	應取得至少一項專業課程或學程，選項如下：「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」、「家庭教育專業課程」、「0-2 托育人員照護服務學程」、「6-12 課後照顧服務學程」、「表達性藝術美感教育學程」。	1
指標二	取得單一級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照。	3
	取得任一幼保相關證照。	2
	取得任一證照。	1
指標三	修讀本校各系所開設任一跨域學分學程。	1
指標四	完成幼保相關志工時數 40 小時。	1

備註：同一證照不得重複認列。